

G107武汉市东西湖段高桥二路至额头湾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交通疏解道路—  
惠安大道及团结街改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HBMD-DLJL-2023095)

**一、内容：**

对原招标公告中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澄清，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供电公司(代理)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察部。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供电公司(代理)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汉口城市广场一号楼615室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27-82607517-0

电子邮件： 21041818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招标公告

## G107武汉市东西湖段高桥二路至额头湾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交通疏解道路— 惠安大道及团结街改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HBMD-DLJL-2023095

### 1. 招标条件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供电公司(代理)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就G107武汉市东西湖段高桥二路至额头湾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交通疏解道路—惠安大道及团结街改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监理招标招标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参见《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资质条件：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建设部）认定颁发的电力工程（含输变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 ③通过ISO 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 ④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设备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 ⑤所监理过的工程符合招标人的有关考核要求。

2.2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具有相似类型已建成投产输电线路、变电工程或配电工程监理项目的监理业绩，其主要人员应具有相似类型输、变或配电工程监理经验。

2.3 信誉要求：开标日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行为；开标日前没有下列情况：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行为记录名单，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2.4安全质量要求：自开标日前一年内未发生因施工监理原因造成的较大人身死亡事故或特大质量事故，六个月内未发生因施工监理原因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三个月内未发生因施工监理原因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

2.5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电力行业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应具有相似类型输、变或配电工程监理经验。

2.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参与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3.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可至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汉口城市广场一号楼615室 )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3.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3年08月16日-2023年08月23日(每日上午9:00-11:30时至下午14:30-16:30时前(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 下同))在规定报名时间内, 采用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并提交以下文件:

(1)线上报名: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报名提供)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报名提供)。授权委托书需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包号(如有)、法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以及法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②企业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不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2104181816@qq.com, (报名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项目编号+单位名称+投标人联系电话)并主动致电登记领取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核实报名资料后发放报名签到表至各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人填写完整的报名签到表并加盖公章以不可编辑版的形式回复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无误后报名方可生效并以邮件的形式回复给各投标人。如投标单位的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招标文件为电子版);

(2)线下报名:

①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报名提供)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报名提供)。授权委托书需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包号(如有)、法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以及法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②企业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2项资料齐全方可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注：由于不收取招标文件购买费用，请各潜在投标人确定会参与投标再点击购买。多次购买招标文件后无故弃标不投的，招标人将其列入不诚信名单，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附件，由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汇入下述指定账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4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花桥支行

账 号：1279 0638 8810 902

同城行号：880028

银行联号：3085 2101 5047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2日上午9:00前**投标保证金（电汇或支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3.5投标保证金以项目为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保证金单次、银行汇款的方式开具。以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2日9:00时（北京时间）**，所有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线下报名的投标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递交提供）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递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标明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佩戴手套口罩，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点（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汉口城市广场一号楼611室））。

（2）、线上报名的投标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递交提供）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递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标明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佩戴手套口罩，并将密封完好的报名资料原件，统一在递交标书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至以下地点（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汉口城市广

场一号楼61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注：(如项目分有标段/子包，法人授权委托书可提供一份，但委托书上必须注明所投标段/子包号。)

为投标人能有较为充分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特提供以下便利：所有的投标文件(包含开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保证金(如有)、授权委托书)，可在以下时间递交：**2023年09月11日上午9:30—11:30**，递交地点：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汉口城市广场一号楼611室)。(受疫情影响及防控要求，请各投标厂商尽量配合)，如有变动，招标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

4.2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2日9:00时**(北京时间)在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汉口城市广场一号楼615室)公开开标。因疫情期间防控要求，本次开标采用线上开标。线上开标方式将在开标前告知各投标人，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出席线上开标仪式。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因投标人设备或网络问题造成开标过程中断或停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开标等事宜。

## 6.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邮寄地址、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联系人：陈工

座机：027-82607517-0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汉口城市广场一号楼615室

邮编：430000

邮箱：2104181816@qq.com(湖北名达)

### **补充规定：**

1. 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提供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报名提供）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报名提供）；（授权委托书需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包号（如有）、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以及法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相关费用（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等）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缴纳相关费用，如以个人名义或由其它单位替代缴纳相关费用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3. 相关费用（中标服务等）发票领取：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开具发票，请投标单位及时领取。如因投标人提供信息错误或该项目中标公示发布三个月内未领取发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称交到指定的账户，不能用个人的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也只能退回到投标单位的指定的账户中。

**G107武汉市东西湖段高桥二路至额头湾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交通疏解道路—惠安大道及团结街改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

招标编号：HBMD-DLJL-2023095

序号	标段号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服务期要求	工程地点	备注
1	/	G107武汉市东西湖段高桥二路至额头湾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交通疏解道路—惠安大道及团结街改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监理招标	<p>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G107武汉市东西湖段高桥二路至额头湾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交通疏解道路—惠安大道及团结街改扩建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监理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p> <p>招标内容为：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p>	<p>服务期限：包含工程项目建设期、保修期、工程达标、评优以及工程后评价</p>	东西湖区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p><b>投标保证金：20000元（注：银行汇款的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凭证上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如项目分有标段/子包必须注明所投标段/子包号）</b></p>						